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 15 只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 15 只基金（具体请见附件基金列表）的《基金合同》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对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相关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于公告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更新上述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摘要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ph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6788533、4006788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

附件：基金列表

序号	产品名称
1	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2	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3	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4	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5	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6	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7	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
8	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9	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0	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1	鹏华永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12	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3	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14	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15	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